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陳麗欸 (02)23680816#245
電子郵件：lkchen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42049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策字第1110010533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64 號
111年 1月 22日

主旨：有關本處111年1月14日中企策字第11100104480號函（諒達），主旨應予更正為「函轉本部公告受理『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』之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110240223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受理補貼之公告內容，詳如本部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原函附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、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

副本：

處長 何晉滄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許小姐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853
傳真：(02)23582523
電子信箱：wrhs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0223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於111年1月14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函（諒達）一案，主旨應予更正為「檢送本部公告受理『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』之公告1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受理補貼之公告內容，詳如本部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原函附件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

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電11701918
交144章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

1110010533